

灞桥区供销联社

2025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有关要求，现将西安市灞桥区供销联社2025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公开。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一、总体情况

2025年，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灞桥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有关文件要求，进一步规范信息公开内容、健全公开制度，扎实推进政务公开工作。

（一）主动公开情况。2025年，全年在灞桥区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6条，其中：政务动态信息3条，财政预决算信息2条，其他信息1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2025年，我单位未收到依申请公开信息，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引起的举报、投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在日常信息公开工作中严格执行“三审三核”制度，进一步规范信息管理。明确审查主体、流程、责任，对拟公开信息从内容合法性、准确性、保密性等方面进行全面审核，全年未发生失泄密事件。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信息平台维护和公开信息发布工作由专人负责，开展信息公开工作的撰写、收集、审核和发布，通过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等多渠道公开本单位政务信息，制定《灞桥区供销联社主动公开事项目录》。

（五）监督保障情况。把信息公开列入单位年终绩效考核，按照“先审查后公开”的原则，公开信息发布和平台维护，将信息公开工作责任明确到人，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社会群众的检查监督，全年未收到相关投诉举报。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	-------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 服务 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	0	0	0	0	0	0	0

		出具已获取信息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的主要问题: 公开内容精准性有待提升; 政府网站部分栏目更新频次不均, 多渠道公开协同性不足; 队伍专业能力需强化, 工作人员对信息公开条例的理解和实操能力存在短板。

改进情况: 建立公众需求征集机制, 编制信息公开目录清单; 提质增效完善平台建设, 确保信息发布及时规范。打通多平台数据壁

全，实现公开信息同源发布、同步更新，提升查询便捷度。强化培训建强工作队伍，制定年度培训计划，提升工作人员依法公开、规范办理的专业能力。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5 年未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在此处报告。

